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126 号

罪犯米吉提. 阿布都热扎克, 男, 1982 年 8 月 2 日出生, 维吾尔族, 新疆巴楚县人, 小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米吉提.阿布都 热扎克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米吉提.阿布 都热扎克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67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21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63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47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,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1.72元,账户余额1796.2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米吉提.阿布都热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